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王 阿 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石振霆即祥瑞環保企業社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9年度全字第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8年7月31日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，由第三人陳志欣即如良企業社為相對人之連帶保證人，約訂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000元，約定每月10日前給付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然相對人迄今已4月未給付，積欠租金達10萬元。依系爭租約第13條，相對人於返還土地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，另依系爭租約第12條及第16條規定，承租土地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如相對人有損害情形，陳志欣即如良企業社應連帶負賠償損害責任，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，然相對人非法於承租土地堆積廢棄物、土方及違建鐵皮建物，經抗告人訴請相對人返還土地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代催告債務人應於15日內依契約給付租金，及解除契約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原法院虎尾簡易庭108年度虎簡調字第370號定期進行調解，但相對人未到庭，該案已由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號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抗告人於調解暨起訴時，已提出禾立興環保有限公司清除廢棄物需支付157萬5000元，加計未付租金10萬元，合計167萬5000元，而相對人未出庭調解，並故意在系爭租約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僅寫8碼，未載明性別及地區代號，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查得其戶籍謄本，足見其有隱匿之虞，日後恐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，爰聲請准將債務人在原法院轄區之木板破碎機一組、小型挖土機一台、永豐發電機一台及從事工作之所得或其餘財產在167萬5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並

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始足稱之，其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經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，仍斷然堅決拒付之情形，尤須該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或債務人之財產已顯然不足清償債務者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。

三、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上開請求原因乙節，業據抗告人提出原法院虎尾簡易庭108年12月31日雲院惠民虎甲108虎簡調字第370號函、機具照片5張、禾立興環保有限公司108年12月16日估價單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8年8月19日雲環衛字第1080009435號函為證，固可認定抗告人已就請求原因有所釋明。其次，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出庭調解，並故意在系爭租約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僅寫8碼，未載明性別及地區代號，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查得其戶籍謄本，足見其有隱匿之虞，日後恐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等請，並提出108年7月31日租約末頁為證。惟查，縱相對人於本

案訴訟調解庭未出庭，然此亦不得逕謂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虞，而構成假扣押之原因。次查，依108年7月31日租約末頁所示，立契約人為祥瑞環保企業社，故其身分證號碼欄所載之8位數字為祥瑞環保企業社之商業統一編號，此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號之電子卷內資料核對無訛，故抗告人之主張，並不足採。是抗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，未盡釋明之責，縱陳明願供擔保，亦無足補釋明之欠缺，核其假扣押聲請與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丁 振 昌
法 官 李 素 靖
法 官 吳 上 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蘇 玟 心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- (1)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
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0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04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